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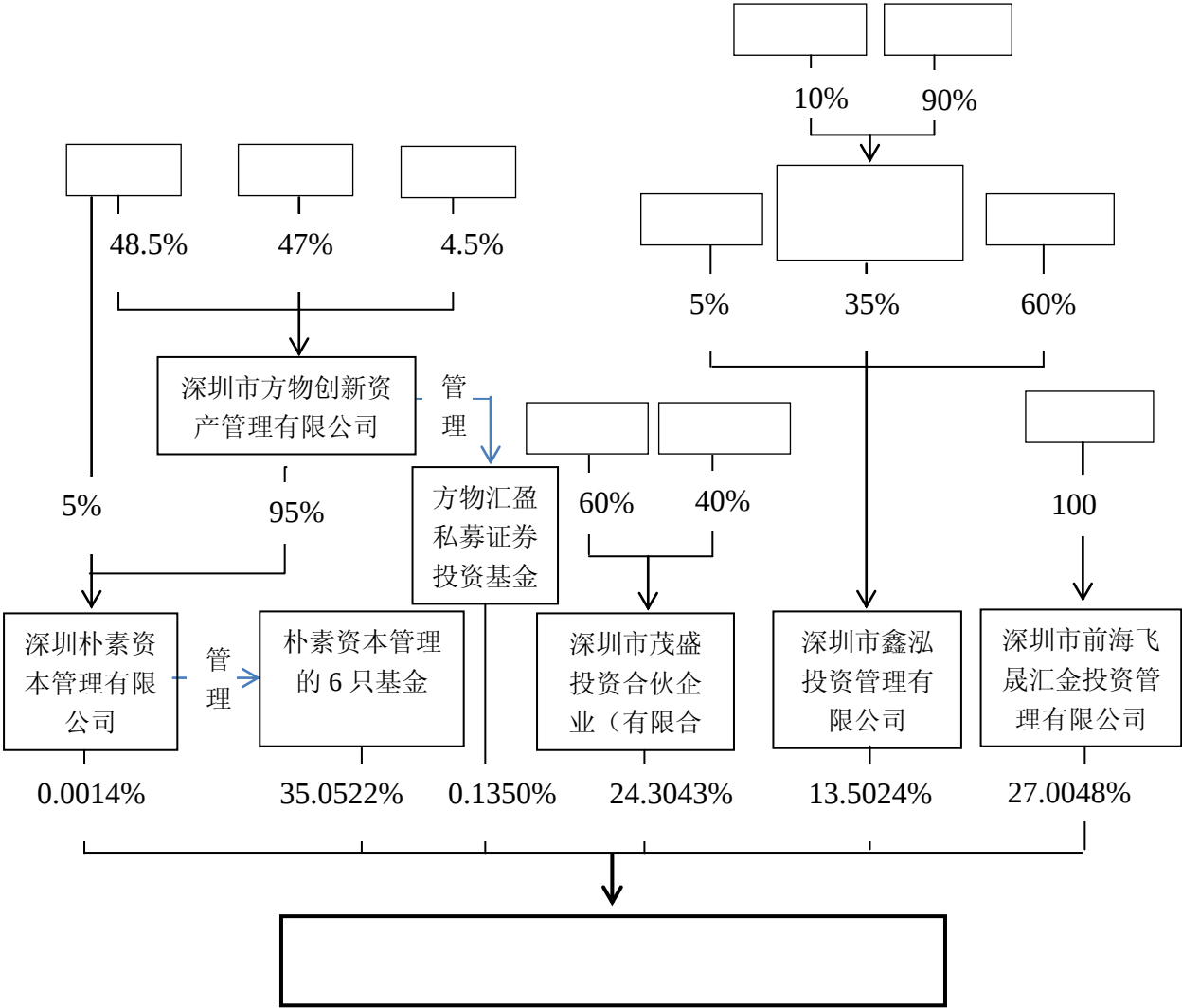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2月7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朴素至纯”）出具的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”）。（详见2017年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朴素至纯控制关系图格式出现错误，不能正常显示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更正并披露，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现将更正内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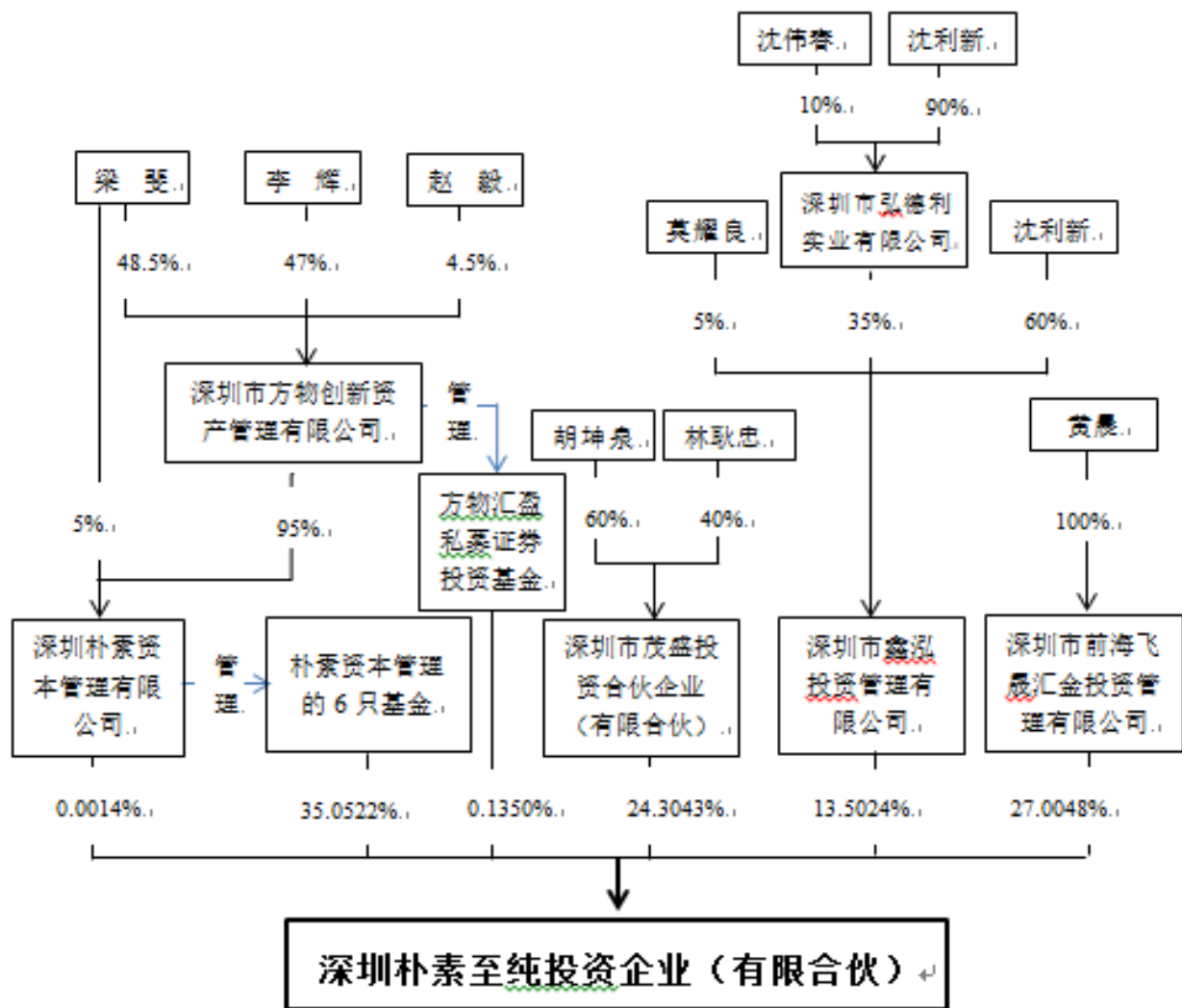
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第5页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朴素至纯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二、更正后：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朴素至纯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除以上内容进行更正外，公告其余内容无变化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以此为鉴，更为谨慎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6日